延长县职业教育中心

建设学生职业规划中心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延长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昌润九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小写：¥658,000.00，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货价、运保费（包括运输费用、装卸费用、运输途中的货物运输险（如陆运险、海运险）及装卸期间的保险）、安装调试费（如果货物需要安装）、税费、培训费（为买方人员提供操作培训、维护培训的教材费、讲师费、场地费等）、售后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承诺提供的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定期巡检等服务的成本均已摊销在总价中）等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定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

（1）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5%（人民币：625100.00 元），甲方根据拨款情况，分期予以支付；

（2）质保金按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32900.00 元），在质保期满后予以支付。

2、结算方式：甲方通过报账后转账给乙方指定中标公司账户，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3、付款方式：

对公账户：陕西昌润九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611104MAB2NMGKX2

开户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7910000010120100797718

三、供货条件：

1、供货地点：延长县职业教育中心。

2、供货期：29 天。

3、质保期：1 年。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 所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有关规定要求，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2.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

3.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或厂方售后服务规定执行。

4. 质保期内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6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提解决方案，在一个工作日内至现场进行调查，或者在三日内给出最终解决方案。

5. 乙方提供的货物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 ”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五、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供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要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可立即拒收，也可验收后三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并协助乙方完成货物的装卸工作。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违约金。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货物价款。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提供的货物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出产合格产品，其有关技术、检验、商务等均要符有关法律、法规；随货物提供所有相关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检测报告、保修卡等。

5.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

于远距离运输、防潮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6.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验收、交付使用及质保。乙方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员工(含雇用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上述诸环节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该货物的使用中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供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成交总价中扣除，按每日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七、货物验收

1.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初验：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

(2)终验：所有货物供货完成 15 日内，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进行终验(最终验收)，终验合格后，出具验收结果。

2.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标准：必须提供全新全部产品，其质量、规格符合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供货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投标人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因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组成部分

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

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甲　　方：延长县职业教育中心（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　　方：陕西昌润九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7792406129

日　　期：2026 年 7 月 22 日